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龙启顺”）目前均无涉及公司资产注入计划，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慎重决策。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公司股价自8月11日以来累计上涨幅度为187.48%，公司股价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坚群、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恺、王坚平、李碧玉，与鼎龙启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坚群、刘英、王恺、王坚平、李碧玉拟分别向鼎龙启顺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24,336,000股、29,082,371股、1,571,700股、771,479股和405,60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15.48%、0.84%、0.41%和0.22%，转让股数总计56,167,1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交易总价为89,700.00万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15.97元，交易双方目前均无涉及公司资产注入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